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 擔保

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企業債券提供擔保。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服務費將為每年擔保金額的2.5%。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雅居樂集團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管理、環保及建設等多個領域。雅居樂集團的多元業務已覆蓋中國及海外多個城市及地區。董事預計，提供擔保對與雅居樂集團的業務合作而言有利，且該等與雅居樂集團的合作亦將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影響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企業債券提供擔保。

##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3年3月6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被擔保人)
- 擔保責任期限 : 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存續期限(不超過24個月)及其屆滿後兩年止(「**擔保責任期限**」)
- 擔保 : 於擔保責任期限內，本公司應就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企業債券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擔保範圍包括企業債券的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利息，以及違約金等。
- 服務費 : 服務費將為企業債券存續期限(不超過24個月)每年擔保金額的2.5%。服務費乃考慮(i)市場現行收取的服務費；及(ii)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償債能力後釐定。

反擔保：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公司應就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的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資料**

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間接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卓林、陳卓賢、陸倩芳、陳卓雄、陳卓喜及陳卓南。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諮詢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屋租賃及場地租賃。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雅居樂集團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管理、環保及建設等多個領域。雅居樂集團的多元業務已覆蓋中國及海外多個城市及地區。董事預計，提供擔保對與雅居樂集團的業務合作而言有利，且該等與雅居樂集團的合作亦將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影響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雅居樂集團」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債券」	指	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擬於2023年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部分企業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將予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擔保協議
「擔保金額」	指 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